

南京艺术学院音乐学院

2021 年硕士生招生调剂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南京艺术学院 2021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南京艺术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部分专业方向接收复试调剂公告》，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资格审查

时间：4 月 25 日（周日）上午 7:30-8:00

地点：音乐学院门厅

复试报名费：80 元（仅收现金，请自备零钱）

请考生务必准备好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其中，材料 1-7 验原件，交复印件；材料 8-9 交手写签名原件。

1.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初试准考证；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正反面）；
3. 应届生须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
4. 往届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5. 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6. 报名时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

7. 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报考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提供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8. 《诚信复试承诺书》《健康承诺书》；

9. 《南京艺术学院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知情同意书》（见附件1）。

二、复试安排

见附件2

三、专业水平考核（复试专业课）成绩测算方式

以下研究方向专业水平考核由多部分组成。其成绩测算方式如下：

古筝研究方向：专业水平考核总分为150分，考试分为①934-1 作品分析 I 和②934-2 主科（大型独奏曲2首、高难度练习曲1首）两部分，其中①934-1 作品分析 I 计45分，②934-2 主科（大型独奏曲2首、高难度练习曲1首）计105分。

作曲研究方向：专业水平考核总分为150分，考试分为①928-1 作曲技法综合分析和②928-2 主科（命题创作）两部分，其中①928-1 作曲技法综合分析计45分，②928-2 主科（命题创作）计105分。

视唱练耳研究方向：专业水平考核总分为150分，考试分为①991-1 和声、②991-2 主科（笔试：听写）③991-3 主科（口试：单

声部视唱、二声部视唱作品弹唱、艺术歌曲弹唱)④991-4 主科(钢琴演奏)四部分,其中①991-1 和声计 30 分,②991-2 主科(笔试:听写)计 45 分,③991-3 主科(口试:单声部视唱、二声部视唱作品弹唱、艺术歌曲弹唱)计 45 分,④991-4 主科(钢琴演奏)计 30 分。

四、疫情防控要求

按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音乐学院将严格做好各考场的人员排查、场地安排、卫生消毒等工作。安排各专业研究方向复试时,遵循错时错峰、时分分批原则,有序安排各专业方向复试工作。

五、其他事项

1、本细则未涉及且《南京艺术学院 2021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南京艺术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部分专业方向接收复试调剂公告》未作明确规定的,由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2、请全体考生务必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并保证所留联系方式畅通。

六、学院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025-83517603

联系人: 陈老师

本细则仅供以下考生使用：

- （一）未参加过我校今年第一志愿复试的调剂考生；
- （二）已参加过我校今年第一志愿复试且原报考的专业、研究方向与所申请调剂的专业相同、研究方向相近的调剂考生。

附件 1：南京艺术学院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知情同意书

附件 2：南京艺术学院音乐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安排

南京艺术学院音乐学院

2021 年 4 月 23 日